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

積分採計基準表

本附表係依據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二項，經教師介聘審查小組年月日第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自年月日起施行。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積分項目 | 細項及採計積分數 | 認定基準 |
| 一 | 申請介聘原因（合計至多採計五十分）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已設籍三年以上之鄉（鎮）者，計三十分。
2. 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原服務學校同一鄉（鎮）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配偶，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配偶設籍三年以上之鄉（鎮）者，計五十分。
 | 1. 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持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
 |
| 二 | 進修研習（合計至多採計三十分） | 1. 參加經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之研習，每滿三十五小時計一分，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予計分。
2. 經原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每一學分以二十小時計，每滿三十五小時計一分。
3.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得依以上標準採計。
 | 1. 參加經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之研習者，應檢附自該進修網系統匯出之近五年研習時數證明，並經學校逐級核章，研習時數始得採任。
2. 本縣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之學位或學分皆予計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均予採計。
3.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則不得採計。
4.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線上非實體課程之學習時數，應事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得採計。
 |
| 三 | 服務年資（合計至多採計三十分） | 1. 於原服務學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學年計二分。
2. 原服務學校依法令屬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學一年加計二分。
3. 於原服務學校兼任處（室）主任或代理處（室）主任，每滿一學年加計二．五分。
4. 於原服務學校兼任或代理秘書、教務（導）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教）組長，每滿一學年加計二分。
5. 於原服務學校兼任或代理前項組長以外之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社團指導教師，每滿一學年加計一．五分。
6. 擔任本縣國教輔導團課程督學、各領域輔導團團員、本府自學校調用服務之教師、兼任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原服務學校競爭型專案計畫承辦人、認輔教師，每滿一學年加計一．五分。
7. 於原服務學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學年加計一分。
8. 同一學年同時有符合本項目第三點至第七點之經歷者，應就積分最高者採計。
9. 同一學年之不同學期分別兼任或代理本項目第三點至第七點之職務者，應就積分最高者採計。
 | 應檢附服務證明或兼職證明，始得採計。 |
| 四 | 最近五年獎懲（合計至多採計三十分） |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由政府機關頒發與教育相關之獎項，依其授獎層級認定：
	1. 鄉（鎮）級者每一獎項加計○．五分。
	2. 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一獎項加計一分。
	3. 中央級者每一獎項計二分。
5. 教師因同一得獎事由獲頒二項以上獎項者，應擇積分最高者採計。
 | 1. 應出具由所屬學校或其他敘獎權責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之通知書。
2. 以縣（市）級、省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獎牌或其他由敘獎權責機關核發之足資證明獲獎事實之文件為認定基準。
 |
| 五 | 最近五學年考績（合計至多採計十分） |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計二分。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計一分。
3. 因病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計一分。
4.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另予成績考核者，依以上各點標準各計其積分之半數。
 | 應檢附各該學年之成績考核通知書。 |
| 六 | 其他項目 | 1. 獲頒教育部師鐸獎者，計五分。
2. 獲頒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SUPER教師獎者，計五分。
 | 應檢附教育部或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核發之獎狀或其他得獎證明。 |